



第五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A"少年組】

競賽規程

(一) 比賽場地：

投球距離 46 呎、壘間距離 60 呎、本壘至外野距離約 200 呎。

(二) 比賽用球：

C Ball

(三) 年齡規定：

8 ~ 11 歲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間出生)

(四) 比賽器材：

- 捕手必須穿戴全套護具進行比賽；
- 擊球員、跑壘員及由球員擔當的壘指導員必須穿戴合規格雙耳頭盔；
- 擊球只可使用合規格的金屬球棒；
- 上場球員嚴禁穿著金屬片球鞋進行比賽。

(五) 賽制及計分方法：

計分方法及決定名次辦法 (按序)：

-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棄權者作負論，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
- 3)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 4)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失分最少之隊列前。
- 5)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分最多之隊列前。
- 6) 抽籤定名次。

(六) 競賽規則：

- 1) 採用亞洲棒協 'A' 比賽規則為指引
- 2) 比賽最多 6 局；有效局數為兩局。
- 3) 比賽時限 100 分鐘，限時前 10 分鐘，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
- 4) 3 局相差 15 分及 4 局相差 10 分，比賽結束
- 5) 投手每場最多投 4 局，投手上場便當作一局投球計算
- 6) 壘上跑壘員必須候投球到達本壘板方可離壘前進。違規一經判定，跑壘員出局，死球局面。
- 7) 有效局數為兩局

(七) 遵守及注意事項：

- 1)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必須出席賽前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2)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枚；(註：如該組別只有四支球隊，則獎項只則冠、亞軍)
- 3)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 4)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五百元 (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
- 5) 球隊自主熱身集訓期間，非註冊名單上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 6)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

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7) 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
- 8)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 9)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0)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1)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2)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均由香港棒球總會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3) 於正式比賽開始之後，各隊可於決賽周最後單循環比賽之前申請更改註冊球員名單；惟必須於第十二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向總會申請；手續費每次港幣三百元。
- 14) 除比賽前通知取消賽事外，否則，無論任何情況，參賽隊伍均應到場。有關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致電與香港棒球總會賽事組主委區穎良(9755 0064)聯絡。

(八) 裁判員及記錄員：

香港棒球總會裁判學院負責選派及編排。

(九) 仲裁委員會及申訴：

委員會由香港棒球總會主席、賽事總監及裁判長組成。

凡向仲裁委會提出申訴的隊，必須即場口頭向主裁提出及在賽後1小時內提出申訴書，逾時不予受理。

(十)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主辦單位「香港棒球總會」。

(十一) 上述規程，主辦單位有隨時修改權利。

(十二) 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hkbsa@hkolympic.org 本會精英培訓與賽事組 收。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